

# 《东莞市企业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解读

近日，市教育局印发了《东莞市企业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4 月 30 日。现就《实施办法》作如下解读。

## 一、起草背景

东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提升包括企业人才等各类人才、各类群体的教育公共服务水平。2020 年至 2024 年，举全市之力实施教育扩容提质千日攻坚，投入 257 亿元，新改扩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313 所，增加公办学位 26.51 万个，位居全省地级市首位，大幅提升了各类群体教育保障水平。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积极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机遇，推动实施教育强市、人才强市战略，进一步提升人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提升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助力东莞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市教育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制定了《东莞市企业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企业人才子女入学政策。

## 二、目标任务

结合东莞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发展需求，健全完善符合条件的企业人才子女教育服务，在原有政策基础上，结合最新产业发展实际和未来产业发展方向，新增部分企业纳入保障范围；根据企业经营发展和引才留才需要，适当增加部分规模较大、人才富

集的企业人才子女入学指标；落实国家、省以及市委、市政府强化对企服务有关规定，优化企业人才子女教育服务，简化程序，优化服务，提升对企业人才子女教育公共服务水平，营造良好的企业发展环境。

### 三、政策制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二）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东府〔2022〕1号）

（三）东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计划”实施方案（东府办〔2022〕36号）

（四）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高质量建设国际科创制造强市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府〔2024〕1号）

（五）关于加快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东府〔2025〕1号）

（六）关于促进生产性服务业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东府〔2025〕2号）

### 四、文件主要内容

（一）**优待范围。**企业人才子女入学优待重点聚焦新质生产力培育发展，兼顾规模、效益贡献、战略地位、科技投入等要素，惠及多类支柱行业、企业和科研创新平台。

（二）**学位安排规则。**符合条件的企业，其高级管理和技术骨干人才子女可由市教育局或镇街（园区）教育管理部门按分配

指标数安排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含政府购买学位的民办学校)，享受本市户籍学生同等免费义务教育待遇。

**(三) 企业人才享受优待的部分前置条件。**在社保条件方面，《实施办法》明确企业人才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指标名额原则上用于安排在本企业缴纳社保满 12 个月(计算至当年 8 月 31 日)及以上的高级管理、技术骨干人才子女入学。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人才与所在企业签订 2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可放宽至缴纳社保 1 个月及以上。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园区、镇(街)因地制宜适当放宽缴纳社保时长。**在户籍条件方面**，《实施办法》规定的企业人才子女入学指标，原则上适用于符合条件的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企业中的本市户籍人员及其子女，按我市户籍人员待遇安排入学。各园区、镇(街)、各单位在工作中要积极引导符合入户条件的企业人才及其子女入户当地，按户籍人口享受入学待遇。

**(四) 进一步优化企业人才子女入学服务。**《实施办法》明确企业人才可在自有住宅所在地申请子女入学；对未列入文件规定的企业范围但属于我市战略性支柱产业或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企业(机构)，可以“一事一议”形式安排学位指标；鼓励园区、镇(街)结合实际制定本地企业人才子女入学优待政策。